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02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om

中喜会计师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023 号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卫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海伏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译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译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同时，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将作为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6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71,1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其保荐及承销费 46,405,446.40 元（含税）后，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将募集资金 3,026,984,003.60 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 00007 号）。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自有或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1	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之现金对价部分	550,000.00	200,000.00	350,000.00
	合计	550,000.00	200,000.00	350,000.00

注：根据重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35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07,338.945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三、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项目立项等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9,46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之现金对价部分	550,000.00	279,464.00	32,162.29236
	合计	550,000.00	279,464.00	32,162.2923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执
照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5日

第一

证书序号: 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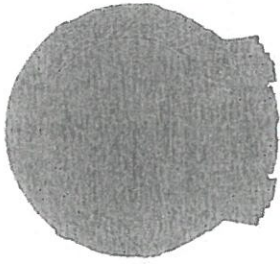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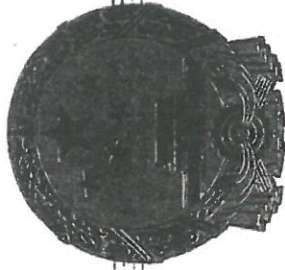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姓名 郝卫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 08 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69080818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601903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5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20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90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邓海伏
Full name: 邓海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5-19
Date of birth: 1982-05-19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822198205196412
Identity card No.:

